

为司法机关作出正确的行政复议、仲裁、调解、公证等提供科学、合法的依据

我市推进司法鉴定服务司法改革



视点

随着司法行政改革的深入开展，行政复议、人民调解、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职能逐步整合，走到了服务民生、稳定社会、止争息讼的第一线，促进司法部门职能大融合，人心大融合，机制大融合，彰显法律为民、法律为党、法律护民的保障职能。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冯琳介绍，截至去年，我市司法鉴定协会接受委托 3736 件，共完成出具《鉴定意见书》3289 件。案件总采信率在 99.99%。在全体司法鉴定人的共同努力下以及司法鉴定机构的配合下，2019 年我市无一正式投诉，且零有效投诉。

司法鉴定为人民调解“保驾”

市司法局公证鉴定管理处处长雍生给记者讲了一起由调解引入司法鉴定这项以科学、技术为手段化解纠纷和矛盾的案例。

在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的调解中，肇事方王先生坚持无责并认为受伤的朱老汉不够评残，而朱老汉坚持能够评残，双方各执其词，互不相让。调解中心的同志对双方所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认真的查看，在听取了他们的想法后，感觉有点困惑，以往调解员在碰到这样的问题一般只能凭借相同案例或者调解人员的知识与经验来进行调解处理。这样的处理方法使双方当事人都难以信服，其结果的科

学性、专业性、可信性等都是调解人员无法掌控的，是否会误调？错调？偏调？这考验着调解人员的智慧与法律意识。在得到双方当事人的同意，调解中心将这起案件委托给句容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让司法鉴定来说话。

经过司法鉴定机构对朱老汉身体进行规范的查体、检验，对影像学审阅，对病史资料的核查，对照《人体损伤程度分级》评残条款和标准，司法鉴定人为朱老汉确定了损伤程度，向调解中心发出了司法鉴定意见。面对司法鉴定人的意见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朱老汉得到了应有的赔偿。这起看似简单，却蕴含复杂的科学技术手段的调解被顺利地合理合法合情地解决。司法鉴定与人民调解实现有效衔接，全市鉴定机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到人民调解工作中，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努力。

司法鉴定为仲裁“护航”

仲裁活动也是人们日常生活、工作中会经常遇到纠纷处理的手段。然而此手段虽适用于一般的仲裁案件，但对特殊性的案件，就需要借鉴一些科学、专业技术手段来解决此类案件。

某公司因修建一条长度达几公里的厂内道路，建设方对该工程存疑，双方遂向镇江市仲裁委申请仲裁。这是一起看起来非常简单的案件，仲裁部门接手后，通过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发现案件并非想象那么简单，而是一起较为棘手的复杂案，它涉及工程建筑学、结构学、力学、土壤学、沉降学等多学科知识，更重要的是监理方从中做

了手脚，给仲裁员制造了一些假象，也从来没有碰到过。面对这起技术性强、专业性复杂、人为干预的案子，除了需要运用严格的法律支撑外，还需要相关专业技术来保证。因此，仲裁员想到了是否可通过司法鉴定来解决这一困局。为此，他们委托镇江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经过近 30 天的鉴定，司法鉴定人通过去伪存真，厘清思路，寻根溯源，并根据仲裁部门司法鉴定委托书附件要求，得出镇江建科《司法鉴定报告》的结论：“现场实际施工灰土层超厚度与签证单中超厚度存在之差”。至此，一桩错综复杂的仲裁案，因为有了司法鉴定的参与，拨云散雾，为仲裁部门作出正确的裁决提供了法律依据，既教育了施工方和监理方，也为建设方挽回数百万元的工程资金，得到了委托方的充分认可。

司法鉴定为公证“助力”

公证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最多的也是最普通的司法手续，名目繁多，类行各一，只要当事人提供了较为完整的证明材料，经过公证人员的调查、核实，就可以办理相关的公证了。然而碰到复杂、疑难的请求，特别是涉及技术类的公证，就不是普通公证人员所能进行的，也是需要借助专业技术、科学手段来予以解决。

前不久，由 3 位中年人搀扶一位八九十岁的老人走进镇江市公证处。通过交谈工作人员得知老人想和再婚老伴王某离婚，但考虑到王某身患糖尿病，子女又都在农村老家，离婚后王某会失去依靠，老人又于心不忍，暂时放

弃了这个想法。但又想通过公证将夫妻目前的财产及以后的丧葬费、抚恤金等明确一下。工作人员在与老人交谈中，发现老人虽精神尚可，但语言交流表达一般，且思维有点乱。在工作人员的要求下，老人的子女带着他去了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司法鉴定所，进行了相关方面的精神鉴定。结果，司法鉴定的结论映验了公证人员的猜测，证实这位老人在民事行为能力方面是有问题的。针对这个结论，公证人员提出合理的建议，让其和王某订立婚内财产约定，明确各类财产归属，防止矛盾纠纷。对于老人所担心的万一自己今后神志不清，王某不予照顾的情形，公证人员建议老人可从子女中确立一人订立意定监护协议，在老人丧失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时，由指定的子女代行为行使监护权。这桩特殊的公证既保证了老人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老人的真实意愿，更确保了这份公证的公平、公正、合法。这看似普通的公证，却蕴含着司法鉴定在公证行为困难时的助力保障作用。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志杰表示，这些小的案件反映出司法行为也需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更需要运用科学手段，为司法机关作出正确的行政复议、仲裁、调解、公证等提供科学、合法的依据。司法改革职能整合以来带来的红利是多方面得益，借助司法鉴定之能力，解决了以往棘手、困惑的难题，实现了司法行为中依靠专业技术和科学手段解决矛盾、调解纷争、化解风险。

本报记者 宣伟 本报通讯员 彭卫城

我市表彰政法系统四个“十佳”

本报讯 日前，我市通报表彰了全市政法系统“十佳基层单位、十佳干警、十佳网格员、十佳创新成果”。

2019 年，全市政法系统和广大干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和市委政法委的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改革创新，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深入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为镇江高质量

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为进一步鼓励先进、鼓舞斗志，提升政法干部精气神，增强政法系统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经逐级推荐、组织评选、会议研究，市委政法委决定，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等 10 家单位为全市政法系统“十佳基层单位”，刘振华等 10 名同志为全市政法系统“十佳干警”，杨志清等 10 名同志为全市政法系统“十佳网格员”，《创建破产审判流程管理机制》等 10 项成果为全市政法系统“十佳创新成果”，予以通报表扬。

(记者 宣伟)

“走进企业·情系民工”

市司法局推出 10 项举措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促进由“治理欠薪”向“根治欠薪”转变，市司法局根据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汇聚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出 10 项举措，在全市深入开展“走进企业·情系民工”主题活动。

这十项举措是：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设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制作宣传展板和横幅，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浓厚氛围。编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宣传手册，在法律援助窗口进行现场宣讲并向办事群众免费赠阅。联合市住建局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建筑工地等地点，组织开展“送法进工地”活动，开设法律讲座，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发送宣传手册。利用普法联席会议机制，会同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共同研讨把握农民工工资支

付形式与周期、工资清偿、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加大对用工企业的指导力度。充分发挥市司法局在人社维权大厅设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参与劳动争议案件的代理、调解工作，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开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专栏，集中宣传解读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结合“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活动，在国家级和省园区举办农民工权益保障专题系列讲座和宣传咨询活动。每季度梳理分析农民工权益保障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营造“不敢欠、不能欠、不愿欠”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镇江 12348 法网”和“12348”法律热线作用，提供在线服务，及时响应群众需求。利用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引导律师积极参与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调解工作。(宣伟 许中甲)

军供站党支部慰问社区工作者

本报讯 日前，军供站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来到梦溪社区，在“五一”前夕向社区一线劳动者致以节日慰问，感谢他们辛勤的付出和无私的奉献。

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社区工作者始终奋战在战“疫”一线，不论是城市街道，还是居民小区都有他们劳动的身影。为防止病毒的扩散，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军供站党支部与社区工作者进行座谈，大家纷纷表示，会坚守各自岗位，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确保市民幸福和谐。镇江军供站党支部作为五星党支部，长期以来坚持品牌创建，结合自身优势，不断提炼和深挖“鱼水情”党建品牌，开展了社区结对共建、关爱孤残儿童、党员大走访、义务献血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杨洋 冯昕蓓 谢勇)



近日，七里甸街道五里社区联合七里甸街道劳动所走进辖区建筑工地，开展了“劳动知识宣传”主题活动。活动现场，志愿者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宣传了《社会保险法》等法律知识宣传，解答外务人员的法律疑问。

宣伟 赵勇 摄影报道

丹徒司法“三个统筹”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 连日来，丹徒区司法局通过“三个统筹”，全力抓好复工复产企业的法律服务工作。

该局有效整合全区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优秀法律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组建 10 个法律服务团，深入全区 10 个镇(街道、园区)企业，开展“法律助企复产”专项活动，先后为 35 家企业提供专项“法治体检”，解答涉企法律咨询 80 余人次，提供法律建议 25 条。

丹徒区各司法所工作人员主动下沉各村网格，积极协助村工作人员做好企业复工排查工作，加大涉企纠纷排查，对企业因疫情产生的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员工待遇、商务合同等方面的矛盾纠纷问题，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时组织协商、妥善引导、化解处置。统筹疫情防控与法律服务，已累计解决涉企纠纷 50 余个。

在抓好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同时，通过微信群、QQ 群等渠道，及时推送《就业促进法》相关条款和省市相关规定，转发歧视就业警示案例，引导居民不要“恐惧歧视”湖北籍或者有湖北旅游史的人员。选派律师与司法所结对，充分发挥司法所一线公共法律服务作用，及时为遭受就业歧视人员提供“点对点”精准法律服务，统筹复工复产企业与务工人员服务，积极解决就业“歧视”问题。

(宣伟 薛成州)

拓展知识产权证据保全领域 开辟知识产权公证绿色通道 镇江公证强化服务助力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 今年 4 月 26 日是第 20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为“为绿色未来而创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人们知识产权意识的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受到大众的重视。而公证作为国际通行的预防性的司法证明制度，对于知识产权的权利认定、流转保障和侵权维权等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镇江公证处积极拓展知识产权证据保全领域业务，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目录，实行专人对接，专门成立了由 8 名业务骨干组成的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团队，开辟了知识产权公证绿色通道。据统计，仅去年全年镇江公证处共接待知识产权公证当事人近 1100 人次，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业务 600 余件。

日前，国内某知名手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来到镇江公证处，称在网络“某商城”上发现多家店铺未经许可有涉嫌销售侵犯其公司商标权、专利权产品的行为，为固定证据，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公证处申请对此类网上购物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公证员采用了网页证据保全和网购行为保全的方

式，通过拍照、截屏、录像等手段固定了网上侵权的事实并将产品进行封存。通过一系列的证据保全工作，公证处依法出具了公证书，随后该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中公证书得到法院的采信。

某歌曲的曲词创作者的委托代理人日前来到镇江公证处，称其委托人创作并拥有词曲著作权的音乐作品普遍地遭受歌厅经营者的侵犯，为此，向公证处申请对涉嫌侵犯其委托人著作权的经营者营业活动进行现场保全证据。公证员受理后，第一时间前赴现场进行了取证。当前，KTV、影院等经营场所未经许可播放、放映歌曲电影等侵权音像作品著作权的现象较多，而通过公证手段可有效帮助权利人固定证据，保护其音像作品著作权免遭侵犯。

本地知名某醋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来到镇江公证处，称发现我市有商家正在销售的产品使用了与其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相似的名称和包装，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为此特向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公证人员在了解情况后与代理人一同前往了有关

店铺购买相关商品并拍照留证，并在购买结束后第一时间将购买物品及收条小票带回公证处进行封存和拍照。整个保全过程严格按照《公证程序规则》以及《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细则进行，以确保保全证据的客观、真实、有效，为当事人之后的维权之路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由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往往较为隐蔽，证据也极易灭失、难以保存，所以在实务中取证较为困难。通过公证的手段，可在争议纠纷发生前有效固定证据，在纠纷发生后也能帮助当事人及时提取真实、合法、具备关联性的证据，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帮助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有利于法院公正、高效地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其次，随着网络时代的来临，互联网上的侵权行为屡见不鲜。但与传统证据相比，电子证据具有易删除、易篡改的特点，权利人自行保存的截图、照片、小视频等证据其真实性容易遭到质疑，证据效力也十分有限。公证机构保全证据的效力高于其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据，能更有效地保护权利人。(宣伟 肖晓)

京口区召开政法暨信访工作会议

本报讯 4 月 26 日，京口区召开政法暨信访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部署全年工作。

今年以来，京口区政法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扎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各项工作，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役中，广大政法干警和社区工作者冲锋在前、坚守一线，夜以继日、无私奉献，发挥了关键作用，展现了责任担当。

会议要求，新时期政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始终把推进政法工作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这条主线，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以统筹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工作为立足点，以防控化解各类风险源为着力点，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切入点，深入推进平安京口、法治京口建设。(宣伟 朱江华)

教育被告 修复生态 经开区检察院司法助力“补植复绿”

本报讯 日前，镇江新区的政协园农庄内众人聚集，一场特殊的植树活动正在进行。3 名盗窃、滥伐林木的案当事人在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和被害单位人员见证下，栽种了 30 棵香樟树、15 棵橘子树，并进行管护，保证成活率。

“我很后悔，为了贪图蝇头小利，滥伐林木，害人害己，现在我愿意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补植复绿恢复生态，弥补自己的过错，也希望能够争取到从轻处理的机会。”宋某等 3 人对现场监督其补植的检察官说。

今年 4 月，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盗伐林木刑事案件，被告人宋某为谋取私利，利用新区政协园农庄无人管理之机，将农庄内 14 棵杨树以 3000 元的价格转卖给被告人王某，后王某将 20 棵红叶石楠、2 棵桂花树、3 棵榿树挖走移他处(均已枯死)，将另外的 14 棵杨树转卖给被告人袁某，袁某将 14 棵杨树砍伐以木材出售。经林业技术部门鉴定，叶某等人盗采林木蓄积量达 13.288 立方米，造成经济损失 54868 元。宋某等人的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被害单位的财产权

益，更损坏了自然资源，破坏了生态环境。

为保护生态环境，惩处犯罪，恢复农场生态功能，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赴现场，核实被毁树木的品种、数量，考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并引导有关部门对树木进行勘验、测量，委托专业林业知识机构鉴定树木蓄积量和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办检察官还积极与辩护人、被告人家属和被害单位沟通、协调，督促被告人退出全部赃款，购买树苗“补植复绿”。从树苗购买、补种地点选择，直到现场栽种，检察官都全程参与，确保环境修复落实到位。

“在这起刑事案件中，我们秉持生态优先态度，在与案件审查起诉阶段，与犯罪嫌疑人就退赃问题积极沟通后及时补种复绿，既让被告人得到了教育，又修复了生态，美化了环境。”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朱莉莉介绍，考虑到案件审理判决有一定的时间跨度，到时再恢复复绿效果将大打折扣，“被害单位今后也要加强林木监管，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出现。”

(王珊 谢勇)